

托嬰中心契約新規範，守護寶貝成長更安心

為因應近年托嬰中心不當照護及疫情停托退費等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擬「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下稱本案)，後續將由衛福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托嬰中心業者遵守規範。

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適用範疇：本案適用範疇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二、明定收費項目，避免巧立名目致生收費爭議：

- (一)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包含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已事先約定延時)、逾時費(未事先約定延時)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 (二)臨時托育費：指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已簽訂本契約，於服務期間，另因臨時原因送托之費用。

三、明定托嬰中心之各項照護義務：

- (一)「健康管理義務」：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成長，托嬰中心應主動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並每日記錄兒童身心狀況。
- (二)「保護照顧義務」：為使兒童受到良好照顧，托嬰中心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兒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 (三)「資訊告知義務」：為使資訊充分揭露，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揭示必要資訊於機構明顯處；送托時，應告知兒童家長主要照顧人員，重要事項變更時亦應即時通知。
- (四)「緊急事故處理義務」：為保障兒童生命身體安全，遇有緊急狀況，托嬰中心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及協助就醫，並通知兒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四、明終止契約事由及效果：

- (一)為減少退費消費爭議，明定可歸責兒童家長、可歸責托嬰中心、不可歸責雙方及隨時終止之終止事由與效果。
- (二)為避免兒童受不當照護，托嬰中心倘有下列不當照護之情形，兒童家長可終止契約：
 - 1.對兒童未具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疏於照顧、言行舉止不當等)：兒童家長舉證要求改善，經至少10日以上期限仍未改善，兒童家長可終止契約。
 - 2.對兒童具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毆打、虐待等)及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兒童家長可立即終止契約。

五、明定疫情停托退費方式：

倘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停止托育，有下列二種退費方式：

- (一)「任一方選擇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按比例就剩餘日數退還已繳費用(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
- (二)「雙方均選擇不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依停托日數，退還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之平均月費。(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兒童家長，與托嬰中心簽訂契約時，應仔細審閱契約條款，自托嬰中心接回兒童後，亦應注意兒童之身心狀況。另外，也呼籲托嬰中心業者，應對兒童提供良好之照護，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多項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及放寬給付範圍，兒童病患福音

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月 17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共擬會議」)，在醫藥界、付費者代表以及病友團體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多項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案和給付規定擴增案，其中包括用於治療兒童實體腫瘤之突破創新新藥，以及放寬治療黴菌感染用藥擴增給付 1 個月以上的兒童、預防早產兒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用藥擴增給付於至 32 週之新生兒，還有新增免疫製劑用於 5 歲兒童潰瘍性結腸炎病患。

健保署表示，兒童治療用藥中，安全性與耐受性乃是第一考量，治療黴菌感染之含 anidulafungin 成分藥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新增 1 個月以上的兒童病人使用，此次，藥物共擬會議討論同意放寬擴增給付範圍，預估使用人次將未來五年內每年約有 31 人次，平均每人藥費約 2.6 萬元。另現行健保已給付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RSV)疾病高危險群之幼兒病患出生時懷孕週數小於或等於 30 週之早產兒，依研究發現 31 至 32 懷孕週數早產兒也同屬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RSV)住院高風險族群，同意 Palivizumab 成分藥品放寬給付至懷孕週數為 32 週之早產兒，此藥預估將有約 842 名早產兒受惠，平均每人藥費約 12 萬元，全年預估健保支出 4,683 萬元。

又現行健保已給付 6 歲以上小兒潰瘍性結腸炎，此次生物製劑含 adalimumab 成分藥品業經衛福部核准新增適應症對於皮質類固醇和 / 或 6-mercaptopurine (6-MP)或 azathioprine (AZA)等傳統治療反應不佳之 5 歲以上中度至嚴重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的小兒病人，惟因本藥品之健保支付價仍高，在廠商未能與健保署達成降價協議下，同意擴增給付於 5 歲以上未滿 6 歲罹患小兒潰瘍性結腸炎之兒童，惟 6 歲以上仍有其他藥品提供治療所需，以提升該年齡層兒童之臨床照護需求。

健保署表示，針對罕見實體腫瘤具高度選擇的 TRK 抑制劑口服 larotrectinib 成分藥品，屬突破創新新藥，因對於兒童族群顯示有很好的治療效果，適用於有 NTRK 基因融合的實體腫瘤兒童(< 18 歲)病人。該藥品業與廠商多次協商下，終於完成協議，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給付，預計未來五年內每年約有 23 名病患受惠，平均每人藥費 297 萬元，全年預估健保支出 6,800 萬元。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最近健保署提出「使用者付費之部分負擔調整方案」，不是只為了增加健保財源，而是強化民眾的費用意識，進而優化就醫行為與醫病決策共享，希望民眾能共同珍惜健保資源，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讓真正需要新藥、新科技、新材材等治療的病人有機會得到健保給付，來務實、有效率面對疾病、解除病人的痛！為落實提升對病患之照護，針對未滿足之醫療需求，近年健保署致力於新藥之收載審核及協議，並合理分配各年齡層病患之醫療資源，惟因健保藥品預算有限，也期盼藥廠能儘速與健保署達成各項協議，包含藥價的調整，期使健保資源給付用於最有效益的治療上，未

來亦將持續與藥物共擬會議代表(含專家、醫界團體、付費者代表、病友團體及製藥界代表)一起努力，讓每個藥品的給付均能達到最佳效益。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1 年 9 月 1 日起 正式上路

衛福部於 102 年訂定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提供業者及家長參考運用，續為配合托育現場衍生之消費爭議，並讓業者與家長雙方權利義務更加明確，確保兒童受託權益，特訂頒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新規範。

衛福部表示，新規範係運用現行托育契約範本進行修訂，歷經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期間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共召開 7 次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續經消保處 110 年召開 6 次會議，復於 111 年 2 月召開會議審核通過。

衛福部進一步說明，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共 24 點以及不得記載事項計 7 點，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適用範疇，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 (二) 明定托嬰中心可收費項目，如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包含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臨時托育費、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 (三) 明定托嬰中心照顧義務，包括健康管理、保護照顧、資訊告知及緊急事故處理等義務。
- (四) 明定終止契約事由及效果，規範可歸責兒童家長、可歸責托嬰中心、不可歸責雙方及任意終止之終止事由與效果，減少退費爭議。
- (五) 明定疫情停托退費方式，例如因為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停止托育，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托嬰中心應依停托日數退還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之平均月費。

衛福部考量新制上路尚需一段期間宣導，故參考一般定型化契約訂頒後至施行期間，多以半年作為宣導期之作法，明訂今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另同步製作懶人包，運用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藉由相關業務聯繫會議等方式，進行多元宣導以利家長及業者知悉運用。

商品廣告宣稱獲 NSF 認證 若無影，就挨罰！

市面上的淨水器材商品五花八門，除了功能差異以外，廠商在銷售產品時，常見的銷售手法是宣稱他們的濾心或零件獲有 NSF 認證，有無 NSF 認證也成為多數消費者選購淨水器材商品的考量因素之一。

公平會表示，七星洋公司在蝦皮購物網站及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銷售淨水器材商品，廣告宣稱「ISO-9001-NSF 塑膠射出產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會員」、「PP 棉質美國 NSF 衛生安全 62 項檢測合格 1. 高級棉質 PP 濾心 6 支(內裝材料通過美國 NSF 認證)」、「NSF 認證 61」、「美國 400 加侖逆滲透 RO 膜 NSF 認證」等語，然據七星洋公司表示，前揭廣告宣稱係七星洋公司不察誤植，及早期向其他廠商購入淨水器材商品，惟之後改由其他廠商進貨後，並未有 NSF 衛生安全 62 項檢測合格、NSF 認證。因該項廣告之宣稱，足使消費者產生該商品較其他未獲證之淨水商品有較高效能與較佳品質之錯誤認知，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平會第 1591 次委員會議通過，處 20 萬元罰鍰。

公平會呼籲，消費者購買淨水器材商品時宜停看聽，多加比較，以保障自身消費權益；相關業者登載廣告時，倘訴求獲有 NSF 認證，應該要有所憑據，以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不實廣告宣稱：ISO-9001-NSF 塑膠射出產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會員

2021/9/6 下午1:58 巡航淨水 - Yahoo 奇摩拍賣

首頁 超級商城 購物中心 中古車 帳務中心

vahoo! 拍賣 登入

關於我

本公司以R.O.純水機專業製造廠商投入開發研究的工作，從開模、ISO-9001-NSF塑膠射出產品，包含濾心、濾殼、填充空罐、等組裝產品。並榮獲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同業公會所頒發的【優良廠商】獎、美國水質學會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的榮譽會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會員，本賣場品質保證、超低價格、交貨迅速、服務第一，實體店面、工廠自營，購物有保障。

不實廣告宣稱：NSF 認證

【七星淨水】20吋大胖PP棉濾心.除泥除雜質除氯除垢濾水器.地下水.水族養殖淨水器.蔬菜灌溉貨號: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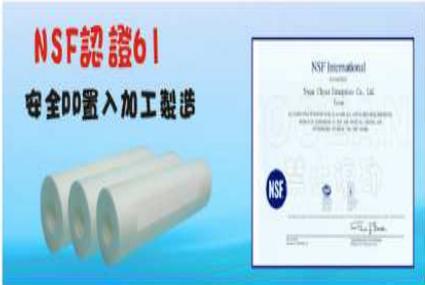
5.0 ★★★★★ 58 評價 212 已售出

\$200

運送 **免運費**
滿\$2,000, 免運費

運費 \$80

數量 - 1 + 還剩285件



交友服務藏陷阱，簽約之前要小心！

近年來，坊間交友服務的消費爭議頻傳，甚至衍生不少消費詐騙事件。因此，行政院指定內政部擔任「交友服務」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管理機制，並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消費者安心交友的管道。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0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交友服務」(含實體店面及網路)的消費申訴案件，將近500件。其中男性占比高達91%，女性則為6%；年齡層則以8年級生(23-32歲)占50%最高，其次為7年級生(33-42歲)占38%，而6年級生(43-52歲)也有9%，可見發生消費爭議的年齡層分布廣泛，不限於年輕人，熟男熟女也可能步入陷阱。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交友服務」是指業者提供服務媒合雙方認識、交往，進而收取對價的行為。根據分析，坊間常見的交友服務爭議態樣如下(詳如附件)：

- 一、假交友真行銷，透過交友APP或交友網站平台認識網友，卻被推銷美容商品及課程。
- 二、在不知情下被誤導，簽訂「分期無擔保借貸契約」，交友卻負擔大筆債款。
- 三、資訊不透明，排約要另繳費用，參加聯誼活動要另繳費用，被勸說升等VIP更要繳大筆費用。
- 四、因故要解約，被索取建檔費、影音課程費等不合理且高額的違約金，多高達新台幣數萬元或十多萬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將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僅能避免消費者因結交朋友而受騙或成為冤大頭；倘在健全安心的交友管道下，進而提高消費者覓得有緣人，對於降低國內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亦將是一大助力。

交友服務之消費陷阱

消費陷阱一

- 消費者透過交友 APP 或交友網站平台結交朋友，卻認識婚友社業務人員而參加相關活動，被強力推銷交友媒合服務。
- 消費者透過上開管道認識網友，而網友實為從事美容業的從業人員，受邀至美容營業場所體驗，被強迫行銷，購買不需要的美容商品及課程。

消費陷阱二

- 消費者誤以為填寫個人資料，實為簽訂契約；甚至是消費者簽名後，業者才填列金額。
- 消費者無力負擔時，在不知情下，被勸說或誤導而簽訂資融公司的「消費性無擔保借貸契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加入會員。
- 業者還會要求消費者另外簽立解約協議書。

消費陷阱三

- 排約對象及服務內容不如預期。
- 繳費加入會員，業者卻未事先說明，每次排定約會仍需另繳費用，如場地費、大小型聯誼活動費用等。
- 入會不久，業者又遊說消費者另簽新合約，升等為 VIP 會員，宣稱可提供多項專屬個人服務、課程、不限次數參加課程講座及聯誼活動等。

消費陷阱四

- 消費者要求解約時，業者表示已建立消費者資料檔案，且消費者已掃描 QR CODE 獲得影音課程等為由，而要求收取建檔費、影音課程費及違約金等費用。
- 解約金多高達數萬元至十多萬元，消費者並已簽立解約協議書，因而索討無門。